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2010年、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。

- 1、股票种类：A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由“ST海龙”变更为“*ST海龙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0677”；
- 4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2年4月23日

二、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的公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

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20日停牌一天，4月23日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变更为：“*ST海龙”，股票代码：000677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三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10年度、2011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力争2012年度实现盈利。为此，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：

- 1、依托股东支持，努力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，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，实现公司在经营基本面的根本改观；
- 2、积极与债权人协商，通过重组、转贷、续贷、展期、以借新还旧等方式解

决债务危机；

3、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，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，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员工稳定；

4、强化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通过不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5、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优势，提高品牌竞争力，保持新产品的国际领先地位。

五、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

邮政编码：2611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275007

联系传真：0536-7252140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